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4年6月14日至25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
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判例法概要样例

增编

1. 关于第34条的判例法概要如下：

本概要利用《判例法》各摘要中列举的判决的全文和脚注中列出的其他例证编写的。《判例法》各摘要的用意只是概括各项基本判决，不可能反映本概要中所提出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出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全文，而不是只依靠《判例法》摘要。

第34条. 申请撤销作为对仲裁裁决的唯一的追诉

- (1) 只有按照本条第(2)和第(3)款的规定申请撤销，才可以对仲裁裁决向法院追诉。
- (2) 仲裁裁决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被第6条规定的法院撤销：
 - (a) 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提出证据证明：
 - (一) 第7条所指的仲裁协议的当事一方欠缺行为能力；或根据当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未订明有任何这种法律，则根据本国法律，上述协议是无效的；或
 - (二) 未将有关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事情适当地通知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或该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陈述其案情；或

* 本文件迟交反映出秘书处目前的人手短缺。



(三) 裁决处理了不是提交仲裁的条款所考虑的或不是其范围以内的争议，或裁决包括有对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但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与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能分开的话，只可以撤销包括有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作出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或

(四)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的协议不一致，除非这种协议与当事各方不能背离的本法的规定相抵触，或当事各方并无此种协议，则与本法不符；或

(b) 法院认定：

(一) 根据本国的法律，争议的标的不能通过仲裁解决；或

(二) 该裁决与本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3) 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如根据第 33 条提出了请求，则从该请求被仲裁庭处理完毕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

(4) 法院被请求撤销裁决时，如果适当而且当事一方也要求暂时停止进行撤销程序，则可以在法院确定的一段期间内暂时停止进行，以便给予仲裁庭一个机会重新进行仲裁程序或采取仲裁庭认为能够消除请求撤销裁决的理由的其他行动。

对仲裁裁决的唯一的追诉—第(1)款

引言

1. 第 34 条第(1)款规定，只有按照本条第(2)和第(3)款的规定申请撤销，才可以对仲裁裁决向法院追诉。因此，示范法只提出了一种对仲裁裁决的追诉，而将有关国家的另一种程序法中规定的任何其他追诉手段排除在外。¹

2. 对于“追诉”一词，任何已报告的判决中都还没有作出过解释。但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说明》（示范法说明），选择“追诉”一词是指主动“攻击”裁决，但这一点应当区别于通过执行程序中的答辩来寻求法院管制（示范法第 36 条）。此外，根据示范法说明，“追诉”意指诉诸法院，即国家司法系统的一个机关；如果当事各方就诉诸二审仲裁庭的可能性达成协议（在某些商品贸易中常见的），并不排除当事一方这样做。

¹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说明，第 41 段。

对受理根据第 34 条提出的申请的管辖权

3. 根据示范法第 1(2)条，一法院只有在仲裁地²在该法院的国家管辖范围之内时才对根据示范法第 34 条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拥有管辖权。³ 如果当事各方商定仲裁地应在某一国家，则只有该国的法院才对受理根据第 34 条提出的申请拥有管辖权，即使仲裁厅的所有审理都是在另一国进行的，仍然如此。⁴ 但是，如果仲裁地既未由当事各方商定，也未由仲裁庭确定，则有效仲裁地的法院，也就是仲裁中的所有有关行动发生地的法院，现已被视为根据第 34 条拥有管辖权，或者在无法确定这一点时，最后一次口头审理地应为仲裁地。⁵

仲裁裁决

4. 对于仲裁庭或任何其他纠纷解决机构的判决，凡是不构成示范法所指的仲裁裁决的，法院无权根据第 34 条撤销此种判决。⁶ 某一案例的裁定是，仲裁庭的裁决如涉及对案件实质问题⁷的裁决则构成仲裁裁决；而在另一案例中则指出，仲裁庭的裁决如满足了示范法第 31 条的形式要求即可视为仲裁裁决。⁸ 但是，在一些其他判决中，声称裁决不符合第 31 条的要求，未被视为不适用第 34 条的充足条件，而只是构成第(2)款所规定的撤销仲裁裁决的可能的理由。⁹

5. 有的判例中认定，对于仲裁庭拒绝管辖的判决，可以根据第 34 条提出撤销申请，但此种判决起码应是以仲裁裁决的形式作出的。¹⁰ 但是，此种申请应当根据第(2)款中列出的理由加以裁定，而根据当时的裁定，第(2)款中列出的各条理由没有一条允许法院以仲裁庭错误裁定其不拥有管辖权为由撤销一项裁决。¹¹

² 关于示范法的领土适用范围和“仲裁地”概念的含义，见第 1(2)和第 20 条。

³ 《判例法》判例号 374，德国，2000 年 3 月 23 日；上诉法院，新加坡，[2002 1 SLR 393] PT Garuda Indonesai 诉 Birgen Air，2002 年 3 月 6 日（撤销申请被法院驳回是因为按照仲裁协定仲裁地不在该法院的国家管辖范围之内）。

⁴ 上诉法院，新加坡，[2002 1 SLR 393] PT Garuda Indonesai 诉 Birgen Air，2002 年 3 月 6 日。

⁵ 《判例法》判例号 374，德国，2000 年 3 月 23 日。

⁶ 《判例法》判例号 441，德国，2000 年 7 月 20 日。Oberlandesgericht Frankfurt a.M.，德国，23 Sch 01/98，1999 年 5 月 12 日。

⁷ 《判例法》判例号 455，德国，1998 年 9 月 4 日。

⁸ 《判例法》判例号 441，德国，2000 年 7 月 20 日。

⁹ 《判例法》判例号 12，加拿大，1988 年 4 月 7 日；Hanseat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Hamburg，德国，11 Sch 01/01，2001 年 6 月 8 日（声称未能指明仲裁裁决所依据的理由）。

¹⁰ Bundesgerichtshof，德国，III ZB 44/01，2002 年 6 月 6 日；Hanseat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Hamburg，德国，11 Sch 02/00，2002 年 8 月 30 日。

¹¹ Bundesgerichtshof，德国，III ZB 44/01，2002 年 6 月 6 日。

第三方根据第 34 条提出申请

6. 第三方介入仲裁，允许其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条件是当事各方和仲裁庭至少默示同意此种介入而且介入人对仲裁程序的结果有着法定利益。¹²

关于管辖权的裁决

7. 关于第 34 条与法院复审仲裁庭根据示范法第 16(3)条作出的有关其管辖权的决定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一项判决是这样规定的：如果仲裁庭的此种决定是关于管辖权的裁决的形式作出的，则对此种裁决的撤销申请必须根据第 34 条单独提出，即使法院审理根据第 16(3)条提出的申请时裁定仲裁庭不拥有管辖权，依然如此。¹³

撤销的理由 - 第(2)款

引言

8. 第(2)款规定了撤销裁决可以依据的各种理由。

一般性问题

对仲裁裁决的实质问题不予复审

9. 大量案例中都裁定，示范法不考虑对仲裁裁决的实质问题的复审。¹⁴ 根据

¹² Oberlandesgericht Stuttgart, 德国, 1 Sch 08/02, 2002 年 7 月 16 日。(介入人被允许提起诉讼，因为仲裁的各方当事人曾同意其介入仲裁，而且仲裁的结果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介入人的法律地位。)

¹³ 上诉法院，百慕大，*Christian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Central Unite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Connecticut Reassurance Corporation* 诉 *Ace Bermuda Insurance Ltd.*, 2002 年 12 月 6 日。(在百慕大，根据第 16(3)条提出的申请只能在初审法院一级裁定，而根据第 34 条提出的申请则直接提交上诉法院。为了避免因同一个问题由不同的法院裁定所造成的不便，上诉法院决定同时受理这两项申请)。

¹⁴ 《判例法》判例号 10，加拿大，1987 年 4 月 16 日(判决书全文)；《判例法》判例号 148，俄罗斯联邦，1995 年 2 月 10 日；《判例法》判例号 375，德国，1999 年 12 月 15 日；《判例法》判例号 391，加拿大，1999 年 9 月 22 日；高等法院，新加坡，[2001] 1 SLR 624, *Tan Poh Leng Stanely* 诉 *Tang Boon Jek Jeffrey*, 2000 年 11 月 30 日(高等法院申明，示范法的特征是，示范法未对有关仲裁裁决实质问题的上诉作出规定)；*Hanseat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Hamburg*, 德国, 11 Sch 01/01, 2001 年 6 月 8 日(声称该适用法律不适用)；*Oberlandesgericht Karlsruhe*, 10 Sch 04/01, 2001 年 9 月 14 日(公共政策与宪法权利之间的关系)；*Oberlandesgericht Stuttgart*, 德国, 1 Sch 08/02, 2002 年 7 月 16 日(仲裁期间提供的证词不再评价)。

裁定，这一点适用于法律问题¹⁵以及事实问题¹⁶。

复审标准

10. 据指出，根据第 34 条对仲裁裁决进行复审的适当标准，是力求维护仲裁程序的自主性和尽量减少司法干预。¹⁷

解释和适用

11. 法院解释第 34 条时均申明，第(2)款中列出的撤销裁决的理由是详尽无遗的¹⁸，应当作狭义解释，¹⁹而且法院不应以类比方式扩大第(2)款中列出的理由。²⁰

举证责任

12. 有的裁定认为，根据第(2)款，申请人应承担证明裁决应予撤销所依据的理由的责任。²¹

依据职权提出申请

13. 有些判决认为，第(2)(b)款中列出的理由应视为法院可以依据职权提出的理由²²，而且即使第(3)款中规定的时限已过仍然可以提出这些理由（见下文，第 34 条第(4)款项下“重新审理”部分的评论）。²³

¹⁵ 《判例法》判例号 10，加拿大，1987 年 4 月 16 日（判决书全文）。

¹⁶ 《判例法》判例号 10，加拿大，1987 年 4 月 16 日（判决书全文）；《判例法》判例号 457，德国，1999 年 5 月 14 日。

¹⁷ 《判例法》判例号 16，加拿大，1990 年 10 月 24 日。

¹⁸ 《判例法》判例号 10，加拿大，1987 年 4 月 16 日（判决书全文）；《判例法》判例号 12，加拿大，1988 年 4 月 7 日（判决书全文）。

¹⁹ 《判例法》判例号 391，加拿大，1999 年 9 月 22 日。

²⁰ Hanseat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Hamburg，德国，11 Sch 02/00，2002 年 8 月 30 日。（法院拒绝在声称仲裁庭错误裁定仲裁协定无效时以类比方式适用第 34(2)(a)(-)条）。

²¹ 《判例法》判例号 391，加拿大，1999 年 9 月 22 日。

²² 《判例法》判例号 407，德国，2000 年 11 月 2 日（判决书全文）；Bayerisches Oberstes Landesgericht，德国，4 Z sch 48/99，2000 年 2 月 10 日；Oberlandesgericht Frankfurt a.M.，德国，26 Sch 01/03，2003 年 7 月 10 日。

²³ 《判例法》判例号 407，德国，2000 年 11 月 2 日（判决书全文）。

司法裁量权

14. 关于第(2)(a)和第(2)(b)款，有一项判决是这样规定的：即使撤销的理由之一得到满足，决定维持裁决还是撤销裁决之事，仍在法院的裁量权范围之内。²⁴

排除某些权利

15. 有些判例裁定，当事各方可以为了根据第 34 条申请撤销裁决而商定排除任何其本来可以享有的权利，只要他们的商定与示范法的任何强制性规定不冲突或不在违反公共政策的情况下赋予仲裁庭某些权力即可。²⁵

欠缺行为能力，仲裁协议无效 - 第(2)(a)(-)款

引言

16. 第(2)(a)(-)款规定，仲裁协议的当事一方欠缺行为能力，仲裁裁决可以撤销；或者根据当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在未指明此种法律时根据仲裁地的法律，上述协议无效。

仲裁协议无效

17. 虽然原则上讲拒绝管辖的裁决是可以撤销的（见上文第 34 条第(1)款项下“仲裁裁决”部分的评论），但据指出，第(2)(a)(-)款并不允许法院以仲裁庭错误裁定仲裁协议无效为由撤销此种裁决。²⁶

保证人

18. 有的裁定认为，合同中载列的仲裁协议在保证人不是上述协议的当事方时对该保证人并非自动具有约束力，保证人的义务独立于主协议。²⁷

²⁴ 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加拿大，*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诉 Metalclad Corporation*，2001 年 5 月 2 日。（法院提出，仲裁程序缺陷的严重性，应当在法院决定是否根据第 34 条行使其撤销裁决的裁量权时考虑进去。法院认定，同第 36(1)条一样，第 34(2)条是准许性的，因为该条规定，如果(a)和(b)项中载列的条件之一得到满足，仲裁裁决可以撤销）。

²⁵ 安大略法院，加拿大，*Noble China Inc. 诉 Lei Kat Cheong*，1998 年 11 月 13 日。（根据第 34 条提出的申请被驳回，因为仲裁协议排除了根据第 34 条进行追诉的可能性）。

²⁶ *Hanseat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Hamburg*，德国，11 Sch 02/00，2002 年 8 月 30 日。

²⁷ *Hanseat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Hamburg*，德国，6 Sch 04/01，2001 年 11 月 8 日。

第三方

19. 应当注意的是，在有些判决中，法院根据第(2)(a)款²⁸并在其他案例中根据第(2)(a)款²⁹审理了关于某人不是仲裁协议当事人的指称。

弃权

20. 有的判决中规定，如果当事一方至迟未在提交抗辩书时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提出异议（示范法第 16(2)条），此种当事人不得在根据第 34 条提出申请时提出这一异议。³⁰ 但是，如果应诉人未能提交抗辩书是因为仲裁庭未要求应诉人提交此种抗辩书，根据裁定，这一点不妨碍该当事人根据第 34 条提出异议。³¹

21. 对于当事人未能根据第 16(3)条要求法院复审仲裁庭关于管辖权的决定是否意味着该当事人放弃对管辖权的异议，各法院持不同的看法。一法院认为，是否根据第 16(3)条向法院提出申请，是可以选择的，仅仅因为未利用根据第 16(3)条提出申请的可能性，并不妨碍当事人以不拥有管辖权为由提出撤销裁决的申请，³²但另一法院则持相反的观点³³。

正当程序（《保证正当程序》） - 第(2)(a)款

引言

22. 第(2)(a)款规定，未将指定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事宜适当通知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或该方因其他理由未能陈述其案情，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撤销仲裁裁决。

²⁸ Hanseat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Hamburg, 德国, 6 Sch 04/01, 2001 年 11 月 8 日。（见上文第 18 段）。

²⁹ 《判例法》判例号 12, 加拿大, 1988 年 4 月 7 日。（该裁决被认定对一位代表一家公司以其职业身份而不是以其个人身份签署仲裁协议的人无约束力。法院判定，仲裁庭因此超越了提交仲裁的范围，因为该裁决影响到一位并非仲裁协议当事人的第三方）。

³⁰ 《判例法》判例号 148, 俄罗斯联邦, 1995 年 2 月 10 日；Oberlandesgericht Stuttgart, 德国, 1 Sch 16/01 (1), 2001 年 12 月 20 日。

³¹ Hanseat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Hamburg, 德国, 6 Sch 04/01, 2001 年 11 月 8 日。

³² 高等法院, 新加坡, [2001] 1 SLR 624, *Tan Poh Leng Stanely* 诉 *Tang Boon Jek Jeffrey*, 2000 年 11 月 30 日。

³³ Oberlandesgericht Oldenburg, 德国, 9 SchH 09/02, 2002 年 11 月 15 日。

当事一方无法陈述其案情

复审标准

23. 为了证明有必要因违反正当程序而撤销一项仲裁裁决（示范法第 18 条），有的案例中裁定，仲裁庭的行为必须严重到确实违反了最基本的道义和正义准则的程度。³⁴ 例如，仲裁庭故意向当事一方隐瞒文件，或者仲裁庭自行取得了它所依赖的证据，但未向当事一方或双方披露该证据，都属于这种情形。³⁵ 如果违反情形未对裁决的内容产生任何影响，则不能接受所谓当事一方未能陈述其案情这种说法。³⁶

注意并考虑到当事双方的观点

24. 有的判决中规定，正当程序要求仲裁庭注意并考虑到当事双方的观点，但并不要求仲裁庭就当事双方提出的每一项观点作出明确裁决，因为应当推定仲裁庭已经履行了这种义务，除非具体案情可提供相反的证据。³⁷

合理的答辩时间

25. 一法院认定，正当程序通常要求仲裁庭给予当事双方合理的时间来答辩另一方提出的观点。³⁸ 但是，一法院裁定，如果解决的条件没有争议，反对方在同意解决之前又有充分的时间咨询其律师，则要求当事一方在很短的期限内对按商定的条件下达裁决的申请作出答辩，并不是违反正当程序。³⁹

取证要求

26. 仲裁庭考虑了当事一方提出的提取更多证据或再次讯问证人的请求后根据案情认定没有必要的，各判例均不认为这种决定是违反正当程序。⁴⁰ 此外，有的判例中指出，仲裁庭无须就此种决定提供理由。⁴¹

³⁴ 《判例法》判例号 391，加拿大，1999 年 9 月 22 日。

³⁵ 同上。

³⁶ Hanseat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Hamburg，德国，11 Sch 01/01，2001 年 6 月 8 日。

³⁷ 《判例法》判例号 375，德国，1999 年 12 月 15 日；Oberlandesgericht Frankfurt a.M.，德国，26 Sch 01/03，2003 年 7 月 10 日。

³⁸ Oberlandesgericht Dresden，德国，11 Sch 02/00，2000 年 10 月 25 日。

³⁹ 同上。

⁴⁰ Oberlandesgericht Frankfurt a.M.，德国，26 Sch 01/03，2003 年 7 月 10 日。

⁴¹ 《判例法》判例号 375，德国，1999 年 12 月 15 日。

弃权

27. 当事人拒绝参加仲裁，被认为是故意放弃了陈述案情的机会。⁴²

授权范围 - 第 2(a) 款

引言

28. 第(2)(a)款规定，如果仲裁裁决处理了不是提交仲裁的条款所考虑的争议或不是其范围以内的争议，或仲裁裁决包括对提交仲裁以外的事项作出的决定，该裁决可以撤销。但是，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与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能够分开的话，只可以撤销包括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作出决定的那一部分裁决。

裁决涉及或含有关于提交仲裁的条款以外的事项的决定

29. 一法院认定，关于仲裁庭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事的问题有着很强的主观臆测性。⁴³ 该法院指出，在确定第(2)(a)款中的“提交仲裁的条款”和“提交的范围”时，必须特别借助于仲裁协议和其他有关的合同条款、请求仲裁通知书以及当事双方之间交换的请求书。⁴⁴

诉诸于不复存在的仲裁机构

30. 如果仲裁条款规定在某一仲裁机构的主持下进行仲裁，而该机构已不复存在，取代被撤销机构的另一机构被视为对审理争议拥有管辖权。⁴⁵

根据条约仲裁

31. 如果仲裁协议载于一项条约中并规定只有在该条约中的某些条款据称被违反时方可以仲裁方式加以解决，那么，在仲裁庭事实上是以条约中的其他条款作为其裁决的依据时，各判例均认为仲裁庭是处理一项不属于提交仲裁的条款范围之内的问题。⁴⁶

⁴² 《判例法》判例号 391，加拿大，1999 年 9 月 22 日。

⁴³ 《判例法》判例号 16，加拿大，1990 年 10 月 24 日（判决书全文）。

⁴⁴ 同上。

⁴⁵ 《判例法》判例号 148，俄罗斯联邦，1995 年 2 月 10 日。

⁴⁶ 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加拿大，*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诉 Metalclad Corporation*，2001 年 5 月 2 日。（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在私人投资者与成员国之间的仲裁中，仲裁庭只对违反该协定第 11 章 A 节所载任何一条义务和违反第 15 章所载两项条款的情形拥有管辖权）。

仲裁庭无权修改或取消最后裁决

32. 有的判决中规定，如果仲裁庭在下达最后裁决之后重新审案，下达另一项其作用相当于取消或修改先前裁决的裁决，则后下达的裁决应当予以撤销，因为仲裁庭的授权在其下达最后裁决时已经终止。⁴⁷ 最后裁决下达后，仲裁庭的唯一独立权力是示范法第 33 条规定的权力，而第 33 条并未赋予仲裁庭取消或推翻一项最后裁决的权力。⁴⁸

关于管辖权的裁决

33. 虽然原则上讲拒绝管辖的裁决是可以撤销的，但据指出，第(2)(a)款并不允许法院以仲裁庭错误裁定其无管辖权为由撤销此种裁决。⁴⁹（见上文，第 34 条第(1)款项下“仲裁裁决”部分的评论和第 34 条第(2)(a)款下“仲裁协议无效”部分的评论）。

法院只应撤销授权范围之外的判决

34. 一法院指出，如果仲裁庭的结论是以两项或数项独立的理由为依据，只有当所有这些理由都援用了提交仲裁的范围以外的判决时，该裁决才应完全撤销。⁵⁰

⁴⁷ Oberlandesgericht Stuttgart, 德国, Sch 13/01, 2001 年 12 月 20 日（修改先前的最后裁决的仲裁裁决被撤销）；高等法院，新加坡，[2001] 1 SLR 62, *Tan Poh Leng Stanely* 诉 *Tang Boon Jek Jeffrey*, 2000 年 11 月 30 日（修改先前的最后裁决的仲裁裁决被撤销）；高等法院的判决在上诉时被推翻，见上诉法院，新加坡，[2001] 3 SLR 237, *Tang Boon Jek Jeffrey* 诉 *Tan Poh Leng Stanely*, 2001 年 6 月 22 日。然而，上诉涉及的问题是界定最后裁决的产生时间，并没有否定主要裁定的正确性，即仲裁庭无权取消或修改一项最后裁决。为了澄清尚无最后裁决的情形，1995 年《新加坡国际仲裁法》这部在新加坡颁行示范法的法律作了这样的规定：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期间就需裁定事项的不同方面在不同的时间点作出不止一项裁决；任何此种裁决都是终局性的并具有约束力；仲裁庭不得更改、修正、改正、复审、增加或取消任何此种裁决（《新加坡国际仲裁法》19A 和 19B 节）。

⁴⁸ 高等法院，新加坡，[2001] 1 SLR 624, *Tan Poh Leng Stanely* 诉 *Tang Boon Jek Jeffrey*, 2000 年 11 月 30 日。

⁴⁹ Bundesgerichtshof, 德国, III ZB 44/01, 2002 年 6 月 6 日。

⁵⁰ 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诉 *Metalclad Corporation*, 2001 年 5 月 2 日。（该仲裁裁决未被完全撤销，是因为仲裁庭认定了三项对《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违反，但其中只有两项违反被认为是在仲裁庭的授权范围之外）。

仲裁庭的组成，程序错误 - 第 2(a) 四款

引言

35. 第(2)(a)四款规定，如果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各方的协议不一致，仲裁裁决可以撤销，除非这种协议与示范法中当事各方不能减损的一条规定相抵触，或者在当事各方无此种协议时，与示范法不符。

仲裁庭的组成不符合当事各方的协议

36. 在某一案例中，当适用的仲裁规则授权仲裁庭就质疑仲裁员一事作出裁定并任命替代仲裁员时，仲裁裁决即被撤销，因为仲裁庭拒绝接受一名不在某一仲裁员名单上的仲裁员，不过，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当事各方并不是必须从此种名单中任命仲裁员。⁵¹

与示范法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37. 两名仲裁员均由当事一方任命，但其下达的裁决未被撤销，因为仲裁协议规定当事一方有权在另一方未在仲裁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任命其仲裁员的情况下代表该另一方任命一名仲裁员。法院认为，当事人之间的此种协议与示范法的强制性规定并不抵触。⁵² 无论是仲裁协议中的一条规定还是适用的仲裁规则，只要它的规定是，当被告未在规定时间内任命其仲裁员时应由某一仲裁机构（指派当局）任命该仲裁员，那么这样的规定或规则并不认为是与示范法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⁵³

38. 一上诉委员会因费用迟付而拒绝受理一项对早先的仲裁裁决提出的上诉，该委员会下达的仲裁裁决未被撤销，是因为此种拒绝符合当事各方之间商定的仲裁规则，而且该仲裁规则与示范法的强制性规定并不抵触。⁵⁴

仲裁程序不符合示范法

复审标准

39. 关于仲裁程序不符合示范法的指称，有的判决似乎是这样要求的：只有在

⁵¹ 《判例法》判例号 436，德国，1999 年 2 月 24 日（判决书全文）。

⁵² 《判例法》判例号 440，德国，1999 年 12 月 22 日。

⁵³ Oberlandesgericht Köln, 德国，9 Sch 23/00, 2000 年 10 月 16 日。

⁵⁴ 《判例法》判例号 455，德国，1998 年 9 月 4 日。

程序错误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时，例如，违反重要的程序规则⁵⁵或违反强制性规定⁵⁶，才应当撤销仲裁裁决。仲裁裁决被撤销，是因为出现程序错误，申诉人未按示范法提交申诉书（示范法第 23 条）⁵⁷。在另一案例中，法院认为，在当事一方（此案中为申诉人）请求举行庭审时，仲裁庭有义务在程序的适当阶段举行这种庭审（示范法第 24(1)条）；但是，被上诉人因未在不适当延误的情况下提出异议而丧失了其对不遵守该请求一事加以依赖的权利，并因此被视为放弃了提出异议的权利。该法院进一步指出，仲裁中的口头审理程序原则与在法院程序中有所不同，因为仲裁程序中的庭审是在当事一方提出请求时举行，但仅以当事各方没有其他约定为限。⁵⁸ 在另一案例中，裁决书只有两名仲裁员签署，这一事实未被视为构成撤销裁决的一项理由，即使一名仲裁员未签名的理由未按第 31 条的规定在裁决书中指明，仍然如此，因为仲裁庭庭长已在撤销程序中将其未签名的原因正式告知法院。⁵⁹

未对纠纷的实质问题适用应适用的法律

40. 判例中有这样的规定，如果仲裁庭对纠纷的实质问题适用的法律不是当事各方所商定的法律（示范法第 28(1)条），仲裁裁决应当予以撤销。但同时又强调，法院所能复审的问题仅限于仲裁庭作出的判决是不是依据当事各方所选择的法律问题，而不是仲裁庭对该法的适用或解释是否正确的问题。⁶⁰

未提供理由

41. 在评价所表述的理由的充分性时，必须不仅考虑所表述的意思，还要考虑暗含的意思，当仲裁员是商人时，仲裁裁决未明确披露任何法律上的理由，并不使这一理由便得不充分。⁶¹

⁵⁵ 《判例法》判例号 436，德国，1999 年 2 月 24 日（判决书全文）（仲裁庭未遵守当事各方之间商定的程序），《判例法》判例号 455，德国，1998 年 9 月 4 日（判决书全文）（法院认定，如果仲裁庭未遵守当事各方之间商定的程序，通常都涉及违反重要的程序规则）。

⁵⁶ Bayerisches Oberstes Landesgericht，德国，4 Z Sch 02/99，1999 年 9 月 29 日。

⁵⁷ Bayerisches Oberstes Landesgericht，德国，4 Z Sch 02/99，1999 年 9 月 29 日。

⁵⁸ Oberlandesgericht Naumburg，德国，10 Sch 08/01，2002 年 2 月 21 日。

⁵⁹ 《判例法》判例号 12，加拿大，1988 年 4 月 7 日。

⁶⁰ 《判例法》判例号 375，德国，1999 年 12 月 15 日（判决书全文）；Hanseat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Hamburg，德国，11 Sch 01/01，2001 年 6 月 8 日。

⁶¹ 《判例法》判例号 10，加拿大，1987 年 4 月 16 日。

弃权

42. 某项判决认为，如果当事人未利用根据示范法第 13(3)条在法院上质疑仲裁员的可能性，该当事人不得事后在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中提出这一问题。但是，仲裁庭未能就质疑作出裁决的，则不禁止这样做。⁶²

公共政策 - 第 2(b)(c)款

43. 第 2(b)(c)款规定，如果法院认定一仲裁裁决与对审理根据第 34 条提出的申请拥有管辖权的国家的公共政策相抵触，该裁决可以撤销。

44. 所有适用第(2)(b)(c)款规定中规定的公共政策概念的已报告的判决都确认了这条规定的狭义适用范围，并确认只有在出现最严重的程序性或实质性不公正时才可适用这条规定。据认为，对于这条规定应当作限制性解释⁶³，而且只应在非常情况下适用。⁶⁴

复审标准

45. 在根据第(2)(b)(c)款确定适当的复审标准时，各法院认定，公共政策这一抗辩理由只应在下述情况下适用：(1)违反了某些基本的法律原则或者基本的道德或正义原则；⁶⁵(2)裁决从根本上背离了最基本和最明确的公理和公平原则或表明仲裁庭令人不可容忍的无知或腐败；⁶⁶或(3)裁决与一项维系公共和经济生活根基的原则⁶⁷相抵触。例如，在出现腐败、贿赂、欺诈和严重程序舞弊时，将适用公共政策抗辩理由。⁶⁸

⁶² Oberlandesgericht Stuttgart, 德国, 1 Sch 08/02, 2002 年 7 月 16 日。

⁶³ 《判例法》判例号 323, 津巴布韦, 1999 年 10 月 21 日和 12 月 21 日; Oberlandesgericht Karlsruhe, 10 Sch 04/01, 2001 年 9 月 14 日。(公共政策与宪法权利之间的关系)。

⁶⁴ 《判例法》判例号 10, 加拿大, 1987 年 4 月 16 日; Oberlandesgericht Stuttgart, 德国, 1 Sch 08/02, 2002 年 7 月 16 日。(法院裁定, 公共政策只应在非常情况下适用, 公共政策不构成就仲裁裁决的实质问题提出上诉的理由)。

⁶⁵ 《判例法》判例号 323, 津巴布韦, 1999 年 10 月 21 日和 12 月 21 日。

⁶⁶ 《判例法》判例号 391, 加拿大, 1999 年 9 月 22 日。

⁶⁷ Oberlandesgericht Karlsruhe, 10 Sch 04/01, 2001 年 9 月 14 日(公共政策与宪法权利之间的关系); Hanseat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Hamburg, 德国, 1 Sch 02/00, 2002 年 8 月 30 日(仲裁庭据称错误地认定仲裁协议无效并因此拒绝管辖, 并不违反公共政策)。

⁶⁸ 《判例法》判例号 391, 加拿大, 1999 年 9 月 22 日(判决书全文); 《判例法》判例号 323, 津巴布韦, 1999 年 10 月 21 日和 12 月 21 日。

程序方面的公共政策

46. 公共政策被认为包括实质性方面和程序性方面。⁶⁹ 只有当程序法律阐明了程序制度所依据的基本原则⁷⁰ 或表述了基本程序原则⁷¹ 时，程序法律才被视为公共政策的组成部分。有的判决中认为，侵犯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权利，可以构成对程序方面的公共政策的一种违犯，但只有在这种对陈述权的侵犯与裁决的内容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时，才构成对程序方面的公共政策的违犯。⁷² 例如，如果仲裁庭审查了申诉或抗辩理由，但认为它们无关紧要，就不存在着对陈述权的侵犯。⁷³ 如果当事人的法律论据在口头审理中论及，而且仲裁庭在其判决中考虑到这一论据，则不认为当事人的陈述权受到了侵犯，⁷⁴ 也不认为公共政策要求在仲裁裁决中逐一明确提及当事各方提出的每一条论据。⁷⁵

实质方面的公共政策

47. 关于实质方面的公共政策，有的判决中是这样规定的：公共政策审查不准许对案情的实质方面⁷⁶ 进行审查，不应当为纠正一项可能破坏公正性的做法或一项错误的判决而撤销裁决，除非这一判决背离了基本的正义性。⁷⁷ 但是，如果仲裁裁决是以欺诈手段获得的，则认为违反了公共政策。⁷⁸ 仲裁裁决允许当事一方利用其精心谋划取得的地位，也被认为是违反公共政策。⁷⁹ 但是，当事一方据称试图以骗取费用的方式欺骗仲裁庭，并不认为是违反公共政策，因为

⁶⁹ 《判例法》判例号 391，加拿大，1999 年 9 月 22 日。

⁷⁰ 《判例法》判例号 10，加拿大，1987 年 4 月 16 日（判决书全文）。（仲裁裁决所依据的理由的充分性）。在《判例法》判例号 146（俄罗斯联邦，1994 年 11 月 10 日）中提出一种不同的看法：在该案中，法院认为在仲裁程序中违反程序与公共政策概念毫无关系。

⁷¹ 《判例法》判例号 457，德国，1999 年 5 月 14 日。

⁷² 《判例法》判例号 375，德国，1999 年 12 月 15 日（判决书全文）；《判例法》判例号 457，德国，1999 年 5 月 14 日（判决书全文）；Hanseat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Hamburg，德国，11 Sch 01/01，2001 年 6 月 8 日。

⁷³ Hanseat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Hamburg，德国，11 Sch 01/01，2001 年 6 月 8 日。

⁷⁴ Hanseat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Hamburg，6 Sch 07/01，2002 年 1 月 17 日。

⁷⁵ Hanseat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Hamburg，德国，11 Sch 01/01，2001 年 6 月 8 日。

⁷⁶ 《判例法》判例号 323，津巴布韦，1999 年 10 月 21 日和 12 月 21 日（判决书全文）（仲裁庭方面的数据错误）；Oberlandesgericht Stuttgart，德国，1 Sch 08/02，2002 年 7 月 16 日（法院裁定，公共政策只能在非常情况下适用，公共政策不构成对仲裁裁决的实质问题提出上诉的理由）。

⁷⁷ Oberlandesgericht Karlsruhe，10 Sch 04/01，2001 年 9 月 14 日（公共政策与宪法权利之间的关系）。

⁷⁸ 《判例法》判例号 407，德国，2000 年 11 月 2 日。

⁷⁹ 《判例法》判例号 323，津巴布韦，1999 年 10 月 21 日和 12 月 21 日（判决书全文）。

仲裁庭并未对这种欺骗加以依赖。⁸⁰ 裁决书命令仲裁程序中的被上诉人用仲裁地货币以外的一种货币支付一笔款额，不认为是违反公共政策。⁸¹

时限 - 第(3)款

48. 第(3)款规定，提出申请的当事一方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如根据第 33 条提出了请求，则从该请求被仲裁庭处理完毕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

49. 各案例认定，法院无权延长第(3)中规定的时限⁸²，要求撤销裁决的当事人必须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申请。⁸³

50. 一法院则未按第(3)款的规定作出这样的判决：以第(2)(b)款中规定的理由为根据申请撤销裁决，也可以在三个月的时限过后提出，因为这些理由应被视为法院依据职权提出的理由。⁸⁴

重新审理 - 第(4)款

51. 第(4)款规定，法院被请求撤销裁决时，如果适当而且当事一方也要求暂时停止进行撤销程序，则可以在法院确定的一段期间内暂时停止进行，以便给予仲裁庭一个机会重新进行仲裁程序或采取仲裁庭认为能够消除请求撤销裁决的理由的其他行动。

52. 对于仲裁庭已经下达最后裁决的情形，一法院认为，不宜为了使仲裁庭能够取消或修改其关于案件实质问题的判决或就案件的实质问题提取新的证据而将案件提交仲裁庭重新审理。⁸⁵

⁸⁰ 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加拿大，*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诉 Metalclad Corporation*，2001 年 5 月 2 日。

⁸¹ 《判例法》判例号 149，俄罗斯联邦，1995 年 9 月 18 日。

⁸² 高等法院，新加坡，*[2003] 3 SLR 546, ABC Co. 诉 XYZ Ltd.*，2003 年 5 月 8 日。

⁸³ 同上。

⁸⁴ 《判例法》判例号 407，德国，2000 年 11 月 2 日（判决书全文）。

⁸⁵ 《判例法》判例号 391，加拿大，1999 年 9 月 22 日（判决书全文）；高等法院，新加坡，*[2001] 1 SLR 62, Tan Poh Leng Stanely 诉 Tang Boon Jek Jeffrey*，2000 年 11 月 30 日。